

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下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请：

1.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的；
2. 上学年有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5.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第五条 其他特殊情形。

1. 出国、出境留学或者国内交流三个月以上的学生，不参评本学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申请休学的，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参评当年奖学金；

3. 中途退学的，自退学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 其他特殊情形研究生奖学金发放办法由学校研究确定。

第三章 评定机构和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评委会主任，研究生院、科研处、青影厂、各学科组责任教授小组、研工部、团委、财务处、保卫处、纪检监察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会委员。

研究生院负责审核评定参评学生的专业、成绩等；科研处审核评定学术科研成果；青影厂对学生创作进行审核评定；学科组从学科发展角度给予评审评定；研工部综合考察学生日常表现；团委考察学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贡献；保卫处考察学生是否有违法行为；财务处负责核查学生学费收缴情况，并负责奖金发放；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校奖贷助勤中心，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由主

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作为小组成员，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组织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奖学金评议小组名单和奖学金评定细则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评选和名额下达。

（1）第一学年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面试成绩，核定和下达奖学金名额。

（2）第二学年及以上根据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情况统筹分配名额，各培养单位依据本条例规定及院系评选细则评比排队，依照由高至低顺序，根据所分配名额评选出当年度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人员。评选结果在培养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秘书处。

第十条 秘书处按照评选要求对各单位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复审，组织召集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审定确定名单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议小组应在接到申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作出的回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

另附向培养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奖学金评议小组书面回复复印件),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第四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我校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我校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博士研究生平均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平均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博士生 80%，硕士生 50%）给予经费支持。

1.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本年招生人数的 80%进行评定，不含定向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年限不超过 3 年。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本年招生人数的 50%的比例进行评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年限不超过 3 年。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等级和标准如下：

等级	比例	奖学金标准（元/生·年）
一等	10 %	12000

二等	10 %	10000
三等	30 %	6000

第五章 评定基本内容和综合评分核算

第十三条 第一学年

1. 硕士新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结合复试成绩进行评定；
2. 硕士推荐免试研究生根据面试成绩排名进行评定；
3. 博士研究生新生根据博士入学考试初试成绩结合复试成绩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第二、三学年

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当年研究生院核定和发布的研究生奖学金等级和名额，由各院系根据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学术科研、思想政治、学校活动等综合表现等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本单位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七条 综合评分分值核算办法。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学习成绩、学术科研（含作品）、思想政治、学校活动四部分组成。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按学科专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序：

综合评分=学习成绩分+学术科研分+思想政治分+学校活动分。

（一）学习成绩计算办法

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科成绩均不低于 75 分。加权成绩计算方法=Σ成绩*学分 / Σ每学年总学分。

按照成绩申报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成绩不达标者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

（二）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

1. 发表论文具体计分细则：

类别	分值
国内核心期刊	5 分
普通刊物	1 分

注：（1）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 8 月 3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

（2）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分；

（3）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2. 著作权具体计分细则：

类别	分值
排名第一	5 分
第二著作人	2 分

注：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的著作权，以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第二著作人计 2 分。

3. 创作作品具体加分细则。学生在影视创作表现出色，创作作品入围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电影节；作品

在国际性、全国性电影节取得优异成绩者，学生需提交获奖证明。（以最高成绩核算，不进行叠加）；

类别	级别	分值
入围	国际级	5 分
	国家级	4 分
	省部级	3 分
	市级	2 分
	学校级	1 分
获奖	国际级	10 分
	国家级	8 分
	省部级	6 分
	市级	4 分
	学校级	2 分

（三）思政的分值核算办法（同一奖项以最高分加分，不同奖项可以累加）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国家级个人荣誉	10 分
省部级个人荣誉	8 分
校级个人荣誉	6 分
国家级集体奖	4 分
市级集体奖	2 分
校级集体奖	1 分

（四）学生组织、社会活动的具体加分细则（同一人参与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最高上限为 8 分）：

类别	分值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研究生班班长； 校、院两级品牌活动主要负责人；校、院两级党 团工作负责人	3 分
研究生会成员；校、院两级品牌活动主要成员	2 分
担任学校学业辅导朋辈导师	1-2 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起实施，同时原《北京电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院发学字[2021] 42 号）废止。